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北科院院〔2020〕23号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关于印发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疫情防控期间 学生住宿费退费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职能处室、教学单位、教辅单位：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疫情防控期间学生住宿费退费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学校 2020 年第十六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2020 年 6 月 28 日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疫情防控期间学生住宿费退费工作实施办法

为做好我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学生住宿费退费工作，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教育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京教财〔2020〕11号）要求，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退费工作的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学生住宿费退费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财务工作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财务处、学生工作部、后勤处相关负责人担任组员。财务处负责对学生住宿费退费数据进行核对，完成学生退费打卡、向财政办理申报手续及会计核算工作；学生工作部负责做好对学生的政策宣传和诚信教育；后勤处负责做好住宿生数据核对工作。

二、退费涉及的学年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

三、退费标准

我校住宿费收取的标准为 900 元/生·学年，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按照 450 元/生的标准进行退费。

四、退费范围

凡已足额缴纳 2019-2020 学年住宿费，且本学年未办理过退宿及退住宿费的在校学生。对于只交纳 2019-2020 学年 450 元住

宿费的或者已经办理过 2019-2020 学年住宿费退费的，不在此次退费范围内。

五、退费方式

根据学生在校学籍的不同，按照“全面覆盖、分类解决、简便操作”的原则，优先做好毕业年级的退费工作，稳妥做好非毕业年级的退费工作。

1. 毕业年级学生的退费：符合退费范围的毕业生，学校按照 450 元/生标准，将退费打入学生名下的银行卡中。

2. 非毕业班学生：采用下一学年收取住宿费冲抵的方式，即对本次符合退费范围，且在 2020-2021 学年仍继续住宿的学生，在下一学年收取住宿费时减半收取，即按 450 元/生收取；如 2020-2021 学年不再继续住宿的，再按照 450 元/生标准办理退费的手续，所退费用打入学生名下的银行卡中。

3. 相关要求：本次享受退费政策的学生，不得再使用已退费的发票进行报销。

六、退费经费来源

退费先由学校进行垫支，财务处根据退费的实际金额按照程序要求，通过非税系统办理财政退费手续，财政将资金退还到学校，学校进行归垫。

七、工作安排

1. 做好退费工作的宣传和政策解释工作，由学工部牵头组织好对学生的宣传工作，要将政策精神传达到每一位学生，并加

强学生的诚信教育，不得使用已退费的发票报销。

2. 6月30日前，财务处牵头做好毕业生退费名单，并与宿管中心和二级学院进行核实。

3. 7月10日前，完成所有毕业生的退费工作。

4. 非毕业年级学生在秋季开学后，根据学生实际住宿申请情况，确定收费范围，按照450元/生进行收取。对不再住宿的学生，在10月底前完成退费手续。

八、学校咨询电话

87220963（受疫情影响，7月1日开通，至7月18日接受毕业年级学生的咨询，每周一、三、五上午8:30至11:30接受咨询。非毕业年级学生在秋季开学后，工作日时间均可咨询）

（此件在OA系统公布）

校内发送：校领导，各职能处室、教学单位、教辅单位。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6月28日印发
